

合同编号: ZT2017-069

# 10KV 送变电工程安装承包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定安县公安局

乙方: 海南康德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甲方同意将其送变电工程安装项目交由乙方承包施工。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 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地点: 定安县定城镇

二、工程名称: 定安县看守所 400KVA 变压器改造工程

三、工程范围: 拆除 80KVA 台架 1 个; 新建 400KVA 箱变 1 台 (基础 1 座), 杆上安装真空断路器 1 台, 隔离开关 1 组, 避雷器 1 组, 高压计量 1 台, 负控终端 1 个, 表计 3 块, 穿 PE-100 管敷设高压电缆 YJV22-10KV-3\*70mm<sup>2</sup>-100 米, (其中: 破水泥路面 10 米, 混凝土打包 50 米), 新建检查井 2 个; 70mm<sup>2</sup> 电缆终端头 2 个。

四、承包方式: 本工程实行包工、包料, 为交钥匙工程。

五、工程总造价: 甲、乙双方确认工程造价包干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(¥334540.00 元)。

六、付款方式:

1、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, 甲方一次性支付 30% 工程预付款, 即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佰陆拾贰 (100362.00 元)。

2、工程完工验收送电后, 甲方应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65%, 即人

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整（¥217451.00元）。

3、合同总价款的5%做为质保金，即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整（¥16727.00元）。在质保期届满（1年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七、工程期限：本工程限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任务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，工期则可以顺延。

八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：

- （1）派出工地代表配合做好施工协调工作。
- （2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- （3）甲方应提供原始报装资料。
- （4）提供有关图纸及地下障碍物的情况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- （1）严格按方案施工，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为质量保证合格产品。
- （2）保证工程质量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，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。
- （3）在安装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人员应严格依法文明施工，安全施工，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- （4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监督。
- （5）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。



(6) 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，经甲方同意办理有关手续，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，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赔偿由乙方负责。

(7)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。

(8)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，承担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。

#### 九、保修

1、本合同的工程保修期为1年（自竣工之日起计算）。

2、在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提供设备、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故障，应承担无偿修复或更换责任；保修期后，乙方提供终生有偿维修。

#### 十、违约解决方式：

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，互相谅解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一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在施工过程中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双方可约定附加条款，作为合同的附件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。



本页无正文。

甲 方：定安县公安局

代表人：



乙 方：海南康德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帐 号：461603401018010058088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海口迎宾路支行

签约日期：2017年 4月 26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通

招投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17年 5月 25日

正 副 方 人